**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FYZB-2021-0828

我公司接受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比选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公告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业主（比选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比选项目。

1.3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服务内容：对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进行招标代理。

1.5最高比选限价：不高于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上限的规定。

1.6服务期限：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2、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意向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次采购内容。

2.2意向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 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 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网站截图），如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名资格将被取消。

2.3意向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意向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2.4.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2.4.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4.3经采购人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2.5意向供应商须通过“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平台报名，且通过报名确认。

2.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请在比选申请确认通知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向比选人确认，获取比选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比选申请确认通知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8月12日10时00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8月13日10时00分，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

4.2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请上传至清单附件位置。

**5、联系事项**

5.1采购人信息

比选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级二路999号阳光大厦A栋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13945660129

5.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熙郡印象商服4348号

联 系 人：袁海涛

电 话：0451-84310880

账户名：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80551010400072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行 号：103261005426

附件：

确 认 通 知

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招标代理比选项目的比选公告，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比选。

　　 特此确认。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